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 2000 吨/年
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54435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707p5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CJUPNN2T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磊 许磊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磊 许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磊 许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冬雪	2021050353700000035	BH048719	岳冬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冬雪	审核	BH048719	岳冬雪
鹿子乾	报告全部内容	BH015634	鹿子乾

主持编制工程师

主持工程师证:



编号: 37039B01250329RFU91703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自2016年04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8年9个月;
自2016年04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8年9个月;
自2016年04月至2025年03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8年9个月;

单位职工 岳冬雪 同志,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984ba85086c4z

2025年03月29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 37039B01250427C5336475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单位职工 鹿子乾 同志,

自2016年10月至2025年04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8年7个月;
自2016年10月至2025年04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8年7个月;
自2016年10月至2025年04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8年7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986279c34e6ay

2025年04月27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岳冬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37000000035，信用编号BH0487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鹿子乾（信用编号BH015634）、岳冬雪（信用编号BH04871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70304-89-01-1156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磊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南首			
地理坐标	(117 度 54 分 20.644 秒, 36 度 28 分 46.1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名称：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p> <p>审批机关、文件及文号：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博山新材料等工业集聚区的批复》（博政字[2021]5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博环审[202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坚持高端新材料产业专业化，重点发展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相关材料，轻量化节能材料为主体的高端新材料产业，打造国内一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p> <p>本项目属于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属于准许进入行业，符合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定位。</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414 1282 1033 1365">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th><th data-bbox="1033 1282 1319 1365">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319 1282 1430 1365">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4 1365 1033 2023"> <p>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用地符合《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和《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p> <p>集聚区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基本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立足于博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和南部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本评价认为，集聚区在严格执行资源保护、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准入、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合理。</p> </td><td data-bbox="1033 1365 1319 2023"> <p>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工业聚集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废水、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td><td data-bbox="1319 1365 1430 202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body> </table>	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用地符合《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和《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p> <p>集聚区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基本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立足于博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和南部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本评价认为，集聚区在严格执行资源保护、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准入、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合理。</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工业聚集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废水、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符合
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用地符合《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和《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p> <p>集聚区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基本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削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立足于博山区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承载和南部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本评价认为，集聚区在严格执行资源保护、落实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准入、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合理。</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工业聚集区规划，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废水、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符合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主要内容符合性分析

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博山	规划范围。东至黑山东路西侧，西至八陡镇茂岭村域山头街道办两平村、冯八峪村交界处，南至万福路，北至福山路富裕路，规划用地面积2774亩（1.849平方公里）。	本项目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具体情况	规划发展定位。坚持高端新材料产业专业化，重点发展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相关材料，轻量化节能材料为主体的高端新材料产业，打造国内一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本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	符合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站、供热系统等。集聚区水源依托淄博市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公司-谢家店出水厂；集聚区内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市政公用设施产生的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至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岳阳河，工业集聚区内现状企业生产用热以燃气为主，不涉及蒸汽及高温热水的使用，工业集聚区内部用热通过充分利用企业自有余热，满足工业集聚区内部的用热需求；燃气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福山调压箱中压燃气管线接入。	本项目水、电通过管网集中供应；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玻璃制品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聚集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符合工业集聚区规划要求。	符合
	在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本项目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入园行业控制级别表符合性分析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全部	×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全部	●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全部	●
	304 玻璃制造	全部	●
	305 玻璃制品制造	全部	●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全部	●
	307 陶瓷制品制造	全部	★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全部	★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全部	★
C33 金属制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全部	●

品业	332金属工具制造	全部	●
	333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全部	●
	334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全部	●
	335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全部	●
	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全部	●
	337搪瓷制品制造	全部	●
	338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全部	●
	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全部	●
	C34通用设备制造	全部	●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	全部 ● ●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备注：（1）★—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2）除上述行业外，其他低污染符合最新版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行业，规划区域允许发展；

（3）国家和省、市明令禁止、限制发展的其他产业均为园区禁止、限制类产业。

符合性分析：项目属于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属于准许进入行业，项目在现有厂区闲置区域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符合工业集聚区准入行业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2510-370304-89-01-115635。
	2、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南首，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根据《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为扩建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_{2.5}、O₃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厂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南首，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博山区新材料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2000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博山区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	1.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南首，	符合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p>	<p>在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内；</p> <p>3.项目周边无敏感机构；</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非“两高”项目；</p> <p>6.项目不涉及煤炭；</p> <p>7.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6.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7.化工、造纸、印刷、玻璃、陶瓷、表面涂装、铸造、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p>	<p>1、项目非“两高”项目；</p> <p>2、项目污染物总量按照要求进行申请；</p> <p>3、项目玻璃制品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4、项目玻璃制品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审批后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管理；6、项目加强车间密闭；</p> <p>7、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p>	符合

		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证排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低； 3、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保障环境安全；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要求。

4、与区域水源地位置关系分析

为保证淄博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规范保护好饮用水源地，《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博政字〔2018〕117号），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茂岭村水源，井口坐标 $117^{\circ}55'10.54''$, $36^{\circ}29'12.09''$ ，一级保护区是以井口为中心，半径 30m 的区域。

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南首，距离西北侧茂岭村水源距离 1380 米，项目应强化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区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避免工业废水泄漏、事故性排放或大气沉降进入周边水体。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内。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2)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项目。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PM_{2.5}$ 和 O_3 未达标的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符合
实施 VOCs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符合

	全过程污染防治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严格扬尘污染防治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无土方建设，施工期较为短暂，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

表 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符合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高点视频监控等新技术手段，定期开展重要水源地保护区遥感监测，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符合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相关防渗措施。符合

表 1-9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现有生活垃圾均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占用耕地。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要求。

（3）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

[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符合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位于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内。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内，符合。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10-370304-89-01-115635，符合文件要求。

(4)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物料均密闭运输，并直接卸料至车间仓储区内。	符合
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	本项目物料均密闭储存。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	项目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较高。项目玻璃制品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四	加强精细化管控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建立物料使用台账，记录使用回收情况，保存期限至少五年以上。	符合
五	建材行业	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均密闭储存。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要求。

(5)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禁钢	本项目位于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二) 推进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工业炉窑采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治理要求。	均能按照相关标准排放。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金 2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南首，法定代表人为许磊。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真空镀膜加工；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运行状况
1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项目	博环审字[2024]4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	一期自主验收 24.1.30； 二期自主验收 25.4.8	正常运行

2、建设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使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不新建车间、不对土地做出扰动。共购熔化炉 2 台、牵引机 8 台、混料机 4 台、切割机 4 台、造粒机 5 台、电热滚圆机 6 台、清洗机 6 台、电烘干机 6 台等 41 套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 2000 吨/年玻璃制品，扩建后全厂产能为 4000 吨/年玻璃制品。

建设地点：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南首。

3、平面布置

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公司从北至南依次为仓库、电炉加工区，电热滚圆、电烘干机、造粒机、清洗机、水处理位于车间西侧，拌料机位于车间东侧。项目分区明确，各生产装置联合集中布置，各种流线组织清晰，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线相邻，便于废气收集和处理，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1座，1F，占地面积2980m ² ，北侧为现有2条玻璃制品生产线，南侧为扩建项目新增2条玻璃制品生产线，并对其后续加工，现有拌料区位于车间北侧，扩建项目拌料区位于车间东侧。	租赁现有厂房，扩建项目设备位于综合车间南侧
2	储运工程	仓库	1处，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处，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淄博市博山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淄博市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扩建项目拌料工序、熔化工序、炭黑投料废气集气罩收集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新上碱液喷淋塔
		废水处理	扩建项目玻璃制品清洗废水经10t/d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二级沉淀+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固废治理	废包装物、喷淋塔沉淀杂质、污水处理污泥统一收集外卖，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酸洗槽渣和废槽液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利用现有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扩建前后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能	扩建新增产能	扩建后产能	备注
1	玻璃制品	2000吨/年	2000吨/年	4000吨/年	新增玻璃制品需进行酸洗处理。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单位	扩建前消耗量	扩建新增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石英砂	t/a	1800	1800	3600	汽运、袋装
氧化铝	t/a	200	200	400	汽运、袋装
纯碱	t/a	400	400	800	汽运、袋装
硼砂	t/a	100	100	200	汽运、袋装

	颜料	t/a	10	10	20	汽运、袋装
	炭黑	t/a	0	7	7	汽运、袋装
	35%氢氟酸	t/a	0	2	2	汽运、桶装
	氢氧化钙	t/a	0	1	1	废水处理、废气处理使用， 汽运、袋装
	氯化钙	t/a	0	0.2	0.2	废水处理使用，汽运、袋装
	PAC 絮凝剂	t/a	0	0.2	0.2	废水处理使用，汽运、袋装
	PAM 絮凝剂	t/a	0	0.2	0.2	废水处理使用，汽运、袋装
二、能源消耗						
	新鲜水	m ³ /a	432	1185	1617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万 kWh/a	16	20	36	市政供电电网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新增数量	扩建后数量	备注
1	熔化电炉	台	2	2	4	/
2	牵引机	台	4	8	12	/
3	切割机	台	60	4	64	/
4	混料机	台	2	4	6	/
5	布袋除尘器	台	1	0	1	利用现有
6	振动筛	台	3	0	3	/
7	电烘干机	台	1	6	7	/
8	造粒机	台	0	5	5	/
9	电热滚圆机	台	0	6	6	/
10	清洗机	台	0	6	6	/

注：以上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职工调配，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共计 7200 小时。

9、公用工程

1) 供水工程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酸洗配料用水、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

①酸洗配料用水：玻璃制品造粒后用氢氟酸清洗，项目酸洗过程氢氟酸使用浓度约为 2%，使用浓度为 35%的氢氟酸和水进行调配，则酸洗配料用水为 33t/a，酸液在清洗机清洗槽内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槽液，不外排，废槽液和槽渣含水量按用水量 5%计，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②清洗用水：玻璃制品酸洗后需要用水进行清洗，根据设计资料，玻璃制品清洗用水量约为 1.5m³/t-产品，则清洗用水量为 3000t/a（其中 2430t/a 使用处理后循环水）。

③喷淋塔用水：根据设计资料，扩建项目喷淋新增喷淋用水，喷淋塔补水量为

150m³/a，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消耗补充不外排，喷淋塔沉渣统一收集外卖。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185m³/a，由淄博市博山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工程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废水。

清洗用水废水：清洗用水 10%由产品携带进入电烘干蒸发损耗，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废水量为 2700m³/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絮凝+二级沉淀+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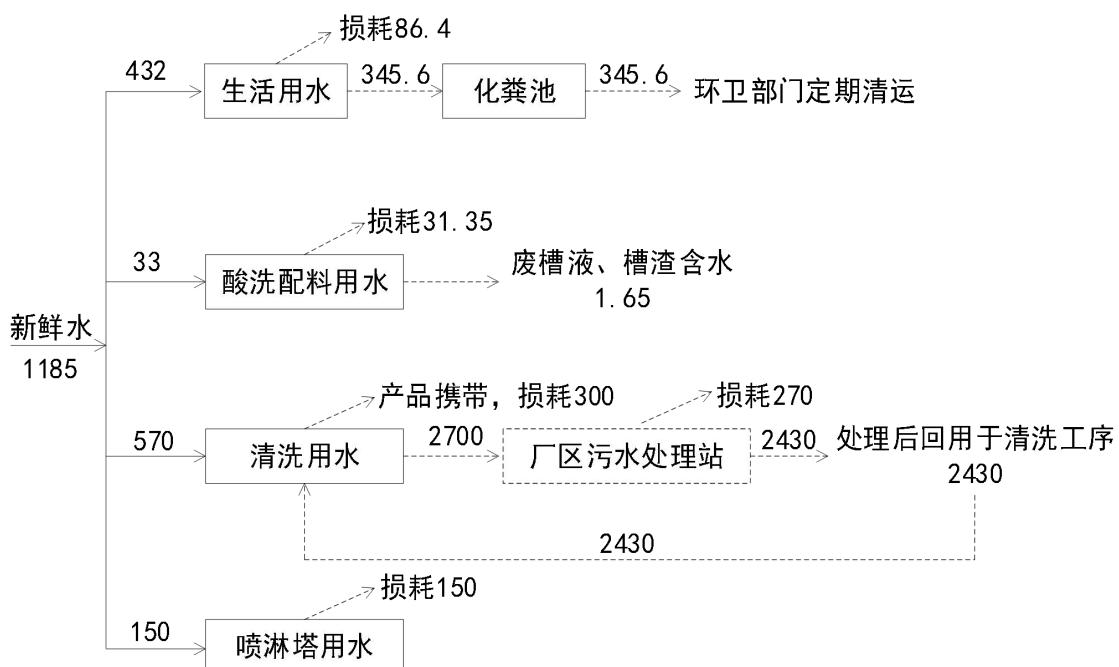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³/a）

3) 供电

扩建项目新增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由博山区电网供给。

一、施工期

扩建项目租赁厂区现有车间闲置区域，项目无土建施工期，购入设备即可运营，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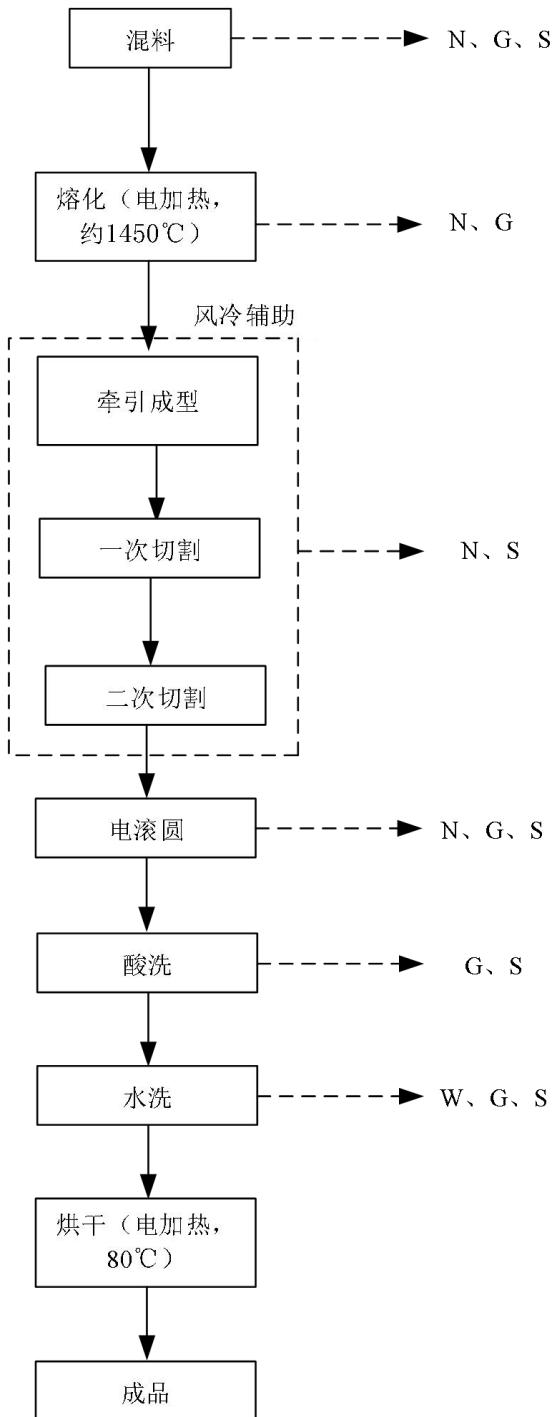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根据玻璃制品颜色要求，将石英砂、氧化铝，纯碱、硼砂以及颜色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噪声、固废。混料过程在密闭拌料区进行，混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 熔化：将混合好的原料投入电炉中进行熔化，熔融温度在 1450℃。该过程产生废气、噪声。熔化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3) 牵引成型、切割：将熔化的溶液通过牵引机进行牵引，牵引后通过切割机将玻璃条切割成长度 1m 的半成品，切后 1m 的半成品送入造粒机切成 0.2cm-0.5cm 玻璃小粒。该过程产生噪声。

(4) 电滚圆：将 0.2cm-0.5cm 玻璃小粒和炭黑一并投入电滚圆机，炭黑作为填充剂，在滚圆过程中将玻璃小粒中孔填充。炭黑投料在密闭区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 DA001 排放。

(5) 酸洗：电滚圆后的玻璃小粒通过氟化物酸洗，以去除杂质、提高玻璃小珠表面洁净度，并将炭黑填装的中孔洗出。该过程产生废气、噪声、固废。产生的氟化物经收集至碱液喷淋塔 TA002 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6) 水洗：酸洗后的玻璃制品再通过水洗，将玻璃制品清洗干净。该过程产生噪声、固废。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絮凝+二级沉淀+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污泥经压滤后统一收集外卖。

(7) 烘干：水洗后产品进行烘干处理后，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烘干后打包成品。该过程产生噪声。

(二) 项目产污环节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6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混料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现有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熔化废气	颗粒物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酸洗废气	氟化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水洗废水	COD、SS、氟化物	用中和+絮凝+二级沉淀+过滤+反渗透处理，

				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统一收集外卖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酸洗槽渣和废槽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危险特性鉴别后按照鉴定结果处置	
		废活性炭		
		反渗透废水		
废气处理	喷淋塔沉淀杂质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一、现有项目组成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运行状况
1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项目	博环审字[2024]4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	一期自主验收 24.1.30; 二期自主验收 25.4.8	正常运行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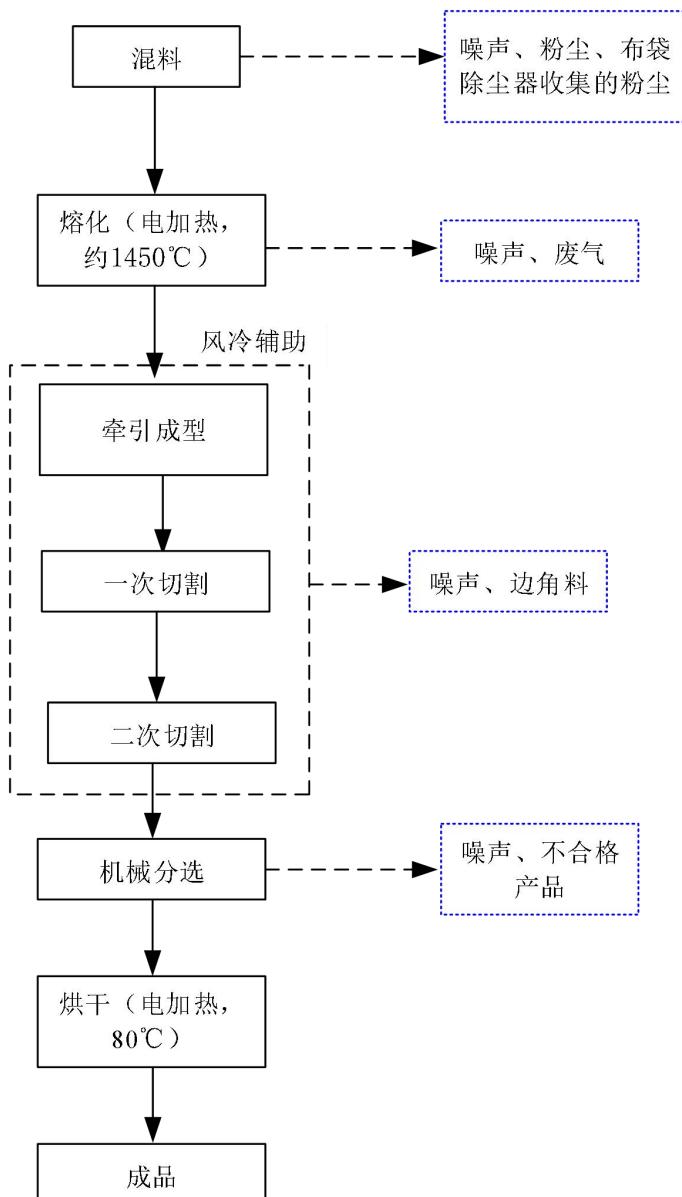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混料：根据琉璃制品颜色要求，将石英砂、氧化铝，纯碱、硼砂以及颜色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混合过程中成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2) 熔化：将混合好的原料投入电炉中进行熔化，熔融温度在 1450°C。该过程产生熔化废气，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3) 牵引成型：将熔化的溶液通过牵引机进行牵引。
- (4) 切割：牵引机配有刀片，将玻璃条切割成长度 1m 的成品。
- (5) 机械分选、烘干：切割后进行机械分选，分选出合格产品后外售，少量产品硬度不满足要求需要进行烘干处理后，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C。

现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规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混料、熔化废气	连续产生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间歇产生	COD、氨氮
固废	切割工序	间歇产生	不合格产品
	除尘器收尘	间歇产生	粉尘
	职工生活	间歇产生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产生	噪声

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有项目 2025 年验收监测报告，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3.20		分析日期		2025.03.22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m³/h)	进口浓度(mg/m³)	进口速率(kg/h)	
颗粒物	XH25C327Q01101	第一次	30.6	9618	46	0.44	
	XH25C327Q01102	第二次	31.2	9457	42	0.40	
	XH25C327Q01103	第三次	31.0	9500	40	0.38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7m		含湿量:1.7% 、 1.7% 、 1.8%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m³/h)	出口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C327Q02101	第一次	27.3	10692	4.5	0.048	
	XH25C327Q02102	第二次	27.7	10638	4.1	0.044	
	XH25C327Q02103	第三次	27.9	10404	4.3	0.04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7m 含湿量:1.5% 、 1.4% 、 1.5%					
	采样日期		2025.03.21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m³/h)	进口浓度(mg/m³)	进口速率(kg/h)
颗粒物	XH25C327Q01201	第一次	34.2	9599	44	0.42
	XH25C327Q01202	第二次	34.7	9510	39	0.37
	XH25C327Q01203	第三次	34.5	9912	41	0.41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7m 含湿量:1.8% 、 1.7% 、 1.8%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标干流量(m³/h)	出口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C327Q02201	第一次	28.6	10858	4.6	0.050
	XH25C327Q02202	第二次	29.0	10793	4.0	0.043
	XH25C327Q02203	第三次	29.2	10570	4.3	0.04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7m 含湿量:1.6% 、 1.5% 、 1.5%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3.20		分析日期		2025.03.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2:33-12:43	22.3	100.2	SE	1.9	1	0	晴
13:40-13:50	21.9	100.2	SE	1.8	1	0	晴
14:59-15:09	20.3	100.4	SE	2.0	2	1	晴
16:06-16:16	18.6	100.5	SE	2.1	2	1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5C327Q03~06101		第一次	310	470	489	479
	XH25C327Q03~06102		第二次	300	448	484	453
	XH25C327Q03~06103		第三次	304	455	486	461
	XH25C327Q03~06104		第四次	312	467	474	465
采样日期	2025.03.21			分析日期		2025.03.2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2:43-12:53	24.9	100.1	SE	2.0	0	0	晴
14:04-14:14	25.3	100.0	SE	2.1	0	0	晴
15:07-15:17	24.2	100.1	SE	2.1	1	0	晴
16:10-16:20	22.7	100.2	SE	2.0	2	1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5C327Q03~06201	第一次	311	486	488	471	488
	XH25C327Q03~06202	第二次	317	459	461	458	
	XH25C327Q03~06203	第三次	323	468	452	472	
	XH25C327Q03~06204	第四次	305	473	445	47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回用。

(4) 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2025年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3.20	昼间	1.9	晴
	夜间	2.1	晴
2025.03.21	昼间	2.0	晴
	夜间	1.8	晴
检测日期	2025.03.20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测量点位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4:15	55.2	22:15	43.8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4:56	55.4	22:44	47.1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4:32	56.0	22:29	46.5
检测日期	2025.03.21						
声源类型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4:03	55.1	22:29	46.8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4:43	56.2	22:44	45.1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4:23	56.0	22:58	4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726	排入大气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405.93	分类、合理、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	5.4	

四、排污许可情况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043344093752001X。

五、现有工程总量满足情况

根据《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总量指标颗粒物：0.726t/a。

DA001 排气筒实际排放总量计算见下表：

表 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满负荷排放量 t/a	总量 t/a	是否满足
DA001	颗粒物	0.0458	0.330	0.726	满足

根据上表，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p>据 2025 年 1 月 27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NO₂）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PM_{2.5}）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CO）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O₃）194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博山区 2024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1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6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62	/	达标
<p>博山区 2024 年度主要污染物中 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p>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p>						
<h3>2、声环境</h3>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h3>3、地表水环境</h3> <p>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孝妇河干流从源头至神</p>						

	<p>头桥河段，执行III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孝妇河博山区西龙角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建成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p>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茂岭村	北	15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小黑山后村	东	380	居民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氟化物	有组织	9mg/m ³ 、0.1kg/h											
	颗粒物	厂界	1.0mg/m ³											
	氟化物	厂界	20μg/m ³											
二、废水														
运营期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水回用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GB/T 19923-2024) “洗涤用水”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9.0 无量纲</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g/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mg/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溶剂性总固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mg/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氟化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mg/L</td></tr> </tbody> </table>			项目	(GB/T 19923-2024) “洗涤用水”标准	pH	6.0-9.0 无量纲	COD	50mg/L	氨氮	5mg/L	溶剂性总固体	1500mg/L	氟化物	2mg/L
项目	(GB/T 19923-2024) “洗涤用水”标准													
pH	6.0-9.0 无量纲													
COD	50mg/L													
氨氮	5mg/L													
溶剂性总固体	1500mg/L													
氟化物	2mg/L													
三、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 dB(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 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对象</p> <p>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颗粒物、NOx、COD、氨氮和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公司现有总量为颗粒物0.726t/a，项目扩建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0.492t/a，废水不外排。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博山区2024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2倍削减替代。</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92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需总量申请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申请总量指标(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倍削减替代指标(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9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84</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需申请总量指标(t/a)	二倍削减替代指标(t/a)	废气	颗粒物	0.492	0.984
类别	污染物	需申请总量指标(t/a)	二倍削减替代指标(t/a)						
废气	颗粒物	0.492	0.98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无土建施工期，购入设备即可运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一、废气</h2> <h3>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h3>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投料工序、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酸洗工序产生的氟化物。扩建项目拌料工序、熔化工序、炭黑投料废气集气罩收集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re> graph TD subgraph 混料工序 [] direction TB A1[颗粒物] --> B1[集气罩] end subgraph 投料工序 [] direction TB A2[颗粒物] --> B2[集气罩] end subgraph 熔化工序 [] direction TB A3[颗粒物] --> B3[集气罩] end A1 --> C[现有布袋除尘器] A2 --> C A3 --> C C --> DA001[DA001] 酸洗工序[氟化物] --> D[集气罩] D --> E[碱液喷淋塔] E --> DA002[DA002]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本项目废气走向图</p> <h3>2、排放源信息表</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编号</th><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核算排放时间(h)</th></tr> <tr> <th>废气浓度(mg/m³)</th><th>产生速率(kg/h)</th><th>产生量(t/a)</th><th>设施名称</th><th>风机风量(m³/h)</th><th>收集效率(%)</th><th>去除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 </thead> <tbody> <tr> <td>混料工序、投料工序、熔化工序</td><td>颗粒物</td><td>产污系数法</td><td>57.0</td><td>0.56</td><td>4.061</td><td>有组织 DA001</td><td>布袋除尘器</td><td>10000</td><td>90</td><td>99</td><td>是</td><td>7200</td></tr> <tr> <td>酸洗工序</td><td>氟化物</td><td>物料衡算</td><td>64.8</td><td>0.324</td><td>0.243</td><td>有组织 DA002</td><td>碱液喷淋塔</td><td>5000</td><td>90</td><td>95</td><td>是</td><td>750</td></tr> <tr> <td>未收集废气</td><td>颗粒物</td><td>产污系数法</td><td>/</td><td>/</td><td>0.451</td><td>无组织</td><td>车间密闭、厂房阻隔</td><td>/</td><td>/</td><td>/</td><td>/</td><td>1200</td></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料工序、投料工序、熔化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7.0	0.56	4.061	有组织 DA001	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9	是	7200	酸洗工序	氟化物	物料衡算	64.8	0.324	0.243	有组织 DA002	碱液喷淋塔	5000	90	95	是	750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451	无组织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	/	/	/	/	120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料工序、投料工序、熔化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7.0	0.56	4.061	有组织 DA001	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9	是	7200																																																	
酸洗工序	氟化物	物料衡算	64.8	0.324	0.243	有组织 DA002	碱液喷淋塔	5000	90	95	是	750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451	无组织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	/	/	/	/	1200																																																	

	未收集废气	氟化物	物料衡算	/	/	0.027	无组织		/	/	/	/	/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54'21.871"	36°28'47.187"	15	0.7	3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		
DA002	排气筒	一般	氟化物	117°54'19.177"	36°28'45.989"	15	0.3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9	/		
厂界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氟化物	/	/	/	/	/		20μg/m ³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源强核算过程简述:</p> <p>(1) 源项分析</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混料工序、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混料工序、投料工序时产生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系数，混料投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kg/t 物料。</p> <p>本项目粉状原料用量为 2517t/a，则混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52t/a</p> <p>②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系数表”产污系数，玻璃珠-玻璃电窑产污系数为 2.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2000t/a，则熔化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26t/a。</p> <p>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至进入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风量 10000m³/h) 处理后沿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工作时间为 2400h，颗粒物收集量为 4.061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项目 DA001 扩建新增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气筒</th><th>污染物</th><th>收集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标准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颗粒物</td><td>4.061</td><td>0.56</td><td>57.0</td><td>0.041</td><td>0.006</td><td>0.57</td><td>10</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DA001 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p> <p>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458kg/h；扩建后 DA001 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项目 DA001 扩建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气筒</th><th>污染物</th><th>扩建前 排放量 (t/a)</th><th>扩建新 增排放 量(t/a)</th><th>扩建后 排放量 (t/a)</th><th>排放 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标准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颗粒物</td><td>0.330</td><td>0.041</td><td>0.371</td><td>0.052</td><td>5.15</td><td>10</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扩建后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p> <p>③酸洗工序产生的氟化物</p> <p>项目酸洗工序使用氟化氢，氟化物产污系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 附录 B 中表 B.1 选取，详见下表。</p>	排气筒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DA001	颗粒物	4.061	0.56	57.0	0.041	0.006	0.57	10	排气筒	污染物	扩建前 排放量 (t/a)	扩建新 增排放 量(t/a)	扩建后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330	0.041	0.371	0.052	5.15	10
排气筒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DA001	颗粒物	4.061	0.56	57.0	0.041	0.006	0.57	10																											
排气筒	污染物	扩建前 排放量 (t/a)	扩建新 增排放 量(t/a)	扩建后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330	0.041	0.371	0.052	5.15	10																												

表 4-5 单位镀槽液面面积单位时间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节选自附录 B）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g/m ² • h)	适用范围
氟化物	72.0	在氢氟酸及其盐溶液中进行金属的化学和电化学加工
	可忽略	锌铝等合金件低浓度活化处理槽液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 5.2.1, 氟化物理论产生量采用下式进行计算:

$$D = G_s \times A \times t \times 10^{-3}$$

式中, D——核算时段内污染物产生量 (kg/a) ;

G_s——单位镀槽液面面积单位时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g/(m² • h)) ;

A——镀槽液面面积 (m²) ;

t——核算时段内污染物产生时间 (h) 。

根据污染物源项分析, 本项目氟化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酸洗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槽体名称	数量	槽液面 积 m ²	槽液成分	温度 (℃)	操作时 间/批	年生 产批 次	产生系数 (g/m ² • h)	产生量 (t/a)
酸洗槽	2	2.5	2%氢氟酸	常温	15min	3000	72.0	0.27

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至进入碱液喷淋塔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风量 5000m³/h) 处理后沿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工作时间为 750h, 氟化物收集量为 0.243t/a。

表 4-7 项目 DA00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DA002	氟化物	0.243	0.324	64.8	0.024	0.032	6.48	9

由上表可知, DA002 有组织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未收集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1t/a、未收集氟化物排放量为 0.027t/a。经车间密闭、厂房阻隔等措施, 无组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8 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废气污染物	排放量(t/a)
----	-------	----------

	有组织	颗粒物	0.041
		氟化物	0.024
无组织		颗粒物	0.451
		氟化物	0.027
合计		颗粒物	0.492
		氟化物	0.051

4、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均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5、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56	10000	57.0	1	1	0.56	10
DA002	氟化物	0.324	5000	64.8	1	1	0.324	9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6、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排气筒 DA002	氟化物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氟化物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废水。

清洗用水废水：清洗用水 10%由产品携带进入电烘干蒸发损耗，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废水量为 2700m³/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絮凝+二级沉淀+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m³/d，含氟废水由调节池提升泵提升后至一级沉淀区。在一级沉淀区中，含氟废水经过加氢氧化钙和氯化钙产生絮体沉淀后（在任何 pH 值下，根据溶度积常数原理，F⁻随 Ca²⁺的增大而减小。在 Ca²⁺过剩量小于 40mg/L 时，F⁻随 Ca²⁺的增大而迅速降低，而 Ca²⁺>100 mg/L 时 F⁻随 Ca²⁺变化缓慢。沉淀剂氢氧化钙为碱性物质，为控制 pH 值在合适的范围之内，必须限制氢氧化钙的加入量；要使出水氟降到排放标准以下，又必须保证 Ca²⁺有一定过剩量。因此，采取氢氧化钙和氯化钙联合处理法：首先加入氢氧化钙使含氟废水的 pH 值达到要求，再加入氯化钙来获得过剩的溶解态 Ca²⁺），上清液流入二级沉淀区，底部沉淀物进入污泥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卖，滤液回流进调节池。

进入二级沉淀区的废水经过投加 PAC，进行混凝，同时加入 PAM 进行混凝沉淀，沉淀斜板器出水进入中间缓冲池，中间水池废水由泵提升至石英砂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多介质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反冲洗水源来自清水池，反冲洗出水排入含氟废水调节池，过滤后废水进入反渗透设施过滤，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处理后废水中的总氟含量可降到 2mg/L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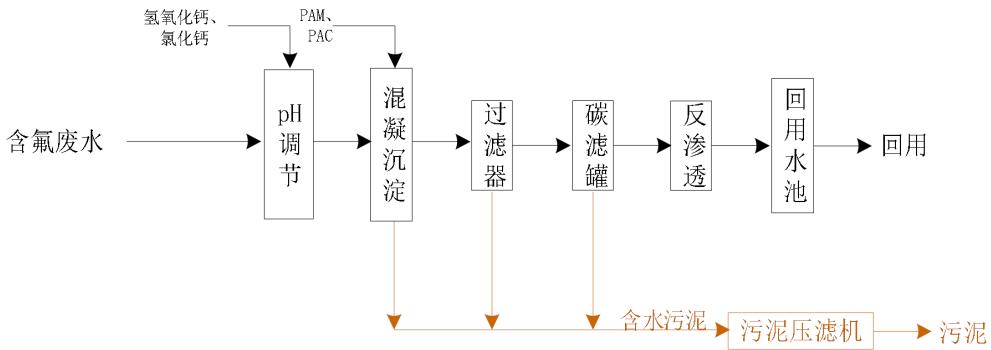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资料，进水水质如下表所示，废水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氟化物
进水水质		6~9	45	30	2000	180
中和+絮凝+二级沉淀+过滤+反渗透	去除率%	/	/	/	90	99
	出水水质	7~8	45	30	200	1.8
标准限值 mg/L		6.0~9.0	50	45	1500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厂区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2、可行技术

参照《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中表 6 电镀混合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清单，本项目采取的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水类别	污染预防技术	污染治理技术	本次采取措施	是否可行
混合废水	/	①化学氧化还原+②化学沉淀处理技术	中和+絮凝+二级沉淀+过滤+反渗透处理	是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中，制定监测计划。

表4-13 拟建项目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DW001	废水回用水 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	1 次/年
--	-------	-------------	-------------------------	-------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部，扩建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熔化炉、混料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85dB (A) 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 (A) 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 (A) 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主要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4-14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持续时间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插入损失/dB (A)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综合车间	熔化电炉	/	2	7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5	30	0	15	55	24h	20	35	1
	牵引机	/	8	70		-10	30	0	10	50		20	30	1
	切割机	/	4	80		-15	25	0	10	60		20	40	1
	混料机	/	4	85		0	10	0	20	65		20	45	1
	电烘干机	/	6	75		-5	10	0	10	55		20	35	1
	造粒机	/	5	80		10	15	0	20	60		20	40	1
	电热滚圆机	/	6	80		5	10	0	10	60		20	40	1
	清洗机	/	6	70		2	8	0	2	50		20	30	1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A(r)=10\lg\left\{\sum_{i=1}^8 10^{[0.1 Lpi(r)-\Delta Li]}\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pi(r)$ —预测点(r)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A(r)=LA(r_0)-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B.2)$$

式中:

LPI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

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lg S \quad (B.5)$$

式中：

L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dB；

$L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5.2	46.2	55.7	60	达标	45.3	46.2	48.8	50	达标
西厂界	55.8	46.2	56.3	60	达标	46.1	46.2	49.2	50	达标
北厂界	56.0	46.2	56.4	60	达标	46.8	46.2	49.5	50	达标
南厂界	/	46.2	/	60	达标	/	46.2	/	50	达标

注：南厂界与其他企业公用，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器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四、固体废物

原料氢氟酸包装桶、氢氧化钙包装袋、氯化钙包装袋、反渗透膜返回生产厂家回用，以上物质属于《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

质;”中规定回用于原始用途或返回生产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废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废，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危废包括：酸洗槽渣和废槽液、污水处理污泥、喷淋塔沉淀杂质、反渗透浓水、废活性炭。

(1) 废包装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05t/a，统一收集外卖。

(2) 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10t/a，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

(3) 除尘器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4.02t/a，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

(4) 酸洗槽渣和废槽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酸洗槽渣和废槽液产生量约为 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酸洗槽渣和废槽液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险废物代码：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污水处理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1.5t/a，污水处理污泥成分为氟化物和 pH，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危险特性鉴别后按照鉴定结果处置。

(6) 喷淋塔沉淀杂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塔沉淀杂质产生量约为 0.05t/a，碱液喷淋使用氢氧化钙溶液，喷淋塔沉淀杂质主要成分为氟化物和 pH，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危险特性鉴别后按照鉴定结果处置。

(7) 反渗透浓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反渗透浓水产生量约为 1.0t/a，反渗透浓水主要成分为氟化物和盐分，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危险特性鉴别后按照鉴定结果处置。

(8) 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活性炭过滤器对废水进行过滤吸附处理，反冲洗后重复使用，约一年后进行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t/a，主要成分为氟化物和杂质，暂按危险废物从严

管理，危险特性鉴别后按照鉴定结果处置。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05	统一收集外卖
2	边角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510	回用于生产
3	酸洗槽渣和废槽液		半固态	危险废物	7.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4.02	回用于生产
5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治理	半固态	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	1.5	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危险特性鉴别后按照鉴定结果处置
6	喷淋塔沉淀杂质	废气治理	半固态	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	0.05	
7	反渗透浓水	废水治理	液态	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	1.0	
8	废活性炭	废水治理	固态	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	0.3	

其中，危险废物主要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洗槽渣和废槽液	HW 17	336-064-17	7.5	生产过程	半固态	T/C	氟化物	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污水处理污泥	HW 49	900-041-49	1.5	废水治理	半固态	T/In	氟化物、pH	季度	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危险特性鉴别后按照鉴定结果处置
3	喷淋塔沉淀杂质	HW 49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	半固态	T/In	氟化物、pH	季度	
4	反渗透浓水	HW 49	900-041-49	1.0	废水治理	液态	T/In	氟化物	季度	
5	废活性炭	HW 49	900-041-49	0.3	废水治理	固态	T/In	氟化物	年	

本项目厂区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0m²，贮存量按 400kg/m²，充装率 80%计算，可存放危险废物约 6.4t，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危险废物每半年转移一次，能够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区存放。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①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并配备消防设备。
-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废暂存间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洗槽渣和废槽液	HW17	336-064-17	厂区东侧	20m ²	桶装	6.4t	半年
2		污水处理污泥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喷淋塔沉淀杂质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反渗透浓水	HW49	900-041-49			桶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综上，本项目固废可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南首，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建设期间，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防渗，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现有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0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塔、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南首，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通过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资料，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氢氟酸，其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4-21 氢氟酸理化性质及应急措施

品名	氟化氢	别名	氢氟酸：氟氢酸		英文名	Hydrogen fluride				
理化性质	分子式	HF	分子量 20.01		熔点	-83.7°C				
	沸点	-19.5°C	相对密度 (水=1)1.15; (空气=1)1.27							
	稳定性	稳定	溶解性		易溶于水					
	危险标记	第 8 类 腐蚀性物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或气体					
危险性	危险特性：腐蚀性极强。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氟化氢。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对呼吸道粘膜及皮肤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吸入高浓度的氟化氢可引起支气管炎和肺炎；吸收后可产生全身的毒作用，还可导致氟骨症。 急性中毒：接触高浓度氟化氢，可引起眼及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严重者可发生支气管炎、肺炎，甚至产生反射性窒息。 慢性中毒：引起鼻、咽、喉慢性炎症，严重者可有鼻中隔穿孔。骨骼损害可引起氟骨病。氟化氢能穿透皮肤向深层渗透，形成坏死和溃疡，且不易治愈。									
毒理学资料	毒性：属高毒类 急性毒性：LC ₅₀ 1044mg/m ₃ , 1h (大鼠吸入)									
安全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	戴橡皮手套。								
	其他	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应急措施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0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给予 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患者清醒时给饮牛奶或蛋清。立即就医。 灭火方法：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								

		至空 旷处。雾状水。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建议应急处置人员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切断气源，喷氨水或其它稀碱液体中和，注意收集并处理废水。然后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废弃物处置方法：建议废料用过量石灰水中和，析出的沉淀填埋处理或回收利用，上清液稀释后排入下水道，回收氟化氢并使之循环使用。
用途	用于蚀刻玻璃，以及制氟化合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年使用 35% 氢氟酸 2t，厂区最大存在量 0.17t（折纯 0.06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氢氟酸临界量为 1t。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 $Q=0.06/1=0.06<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2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爆炸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释放大量能量，同时燃烧产生的 CO、HF 等污染物，以及燃烧物料本身，均会以废气的形式进入大气。泄漏、火灾、爆炸等产生的挥发气体影响环境质量，对职工及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 氢氟酸使用

储存环节：桶体腐蚀、密封失效或存放环境不当（如高温、潮湿）易导致泄漏。氟化氢遇水会形成氢氟酸，腐蚀容器并加速泄漏，同时产生有毒烟雾。

运输环节：车辆事故、装卸操作失误或桶体碰撞可能引发泄漏。

操作与处置：违规操作（如未关闭阀门、未佩戴防护用品）或废弃物处理不当（如

直接排放)会直接导致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②火灾次生风险：厂区涉及原料主要为以碳、氢、氮为主要组成元素，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主要是一氧化碳，但也需要考虑其他易燃物遇热燃烧后产生的其他烃类气体、酚类气体、苯系物。火灾事故下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NO_x、烟尘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CO 进入人体之后，便会和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进而使血红蛋白不能与氧气结合，从而引起机体组织出现缺氧，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对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 0.05%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

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①火灾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a.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

(GB51087-2012) 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b.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c.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②重点防控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地面进行严格防渗； b.设置禁止烟火标识，严格监督管理，禁止吸烟、明火等； c.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d.氢氟酸使用 316L 以上不锈钢或专用衬塑容器，存放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远离火源和禁忌物，并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e.氢氟酸运输：确保运输车辆资质合规，桶体固定牢固，避免碰撞，驾驶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并熟悉应急程序； f.操作与处置：严格遵循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呼吸器和防腐蚀服。

③环保设备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保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无法得到有效的去除将会对周围产生较大的影响，企业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

（5）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短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4-2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	------	------	------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 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十、扩建项目三本账						
表 4-24 扩建项目“三本账”核算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726	0.492	0	1.218	+0.492
	氟化物	/	0.051	0	0.051	+0.051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4	0	0	5.4	0
	边角料	400	510	0	910	+510
	除尘器收尘	5.93	4.02	0	9.95	+4.02
危险废物	酸洗槽渣和废槽液	/	7.5	0	7.5	+7.5
	污水处理污泥	/	1.5	0	1.5	+1.5
	喷淋塔沉淀杂质	/	0.05	0	0.05	+0.05
	反渗透浓水	/	1.0	0	1.0	+1.0
	废活性炭	/	0.3	0	0.3	+0.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氟化物	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
	厂界	颗粒物 氟化物	加强管理性、车间封闭性，严格管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水洗废水	pH、COD、氟化物	经中和+絮凝+二级沉淀+过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卖，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酸洗槽渣和废槽液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喷淋塔沉淀杂质、废活性炭、反渗透废水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危险特性鉴别后按照鉴定结果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区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南首，为工业用地，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3、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对其进行专业防渗防漏处理，将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专用容器内，并设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对于液体危险废物防渗桶密闭收集，放置于托盘上，避免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②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④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⑤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⑥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26	0	0	0.492	0	1.218	+0.492
	氟化物	0	0	0	0.051	0	0.051	+0.051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4	0	0	0	0	5.4	0
	边角料	400	0	0	510	0	910	+510
	除尘器收尘	5.93	0	0	4.02	0	9.95	+4.02
危险废物	酸洗槽渣和废槽液	/	0	0	7.5	0	7.5	+7.5
	污水处理污泥	/	0	0	1.5	0	1.5	+1.5
	喷淋塔沉淀杂质	/	0	0	0.05	0	0.05	+0.05
	反渗透浓水	/	0	0	1.0	0	1.0	+1.0
	废活性炭	/	0	0	0.3	0	0.3	+0.3

注：单位：t/a，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扩建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3：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扩建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

2025年12月

附件4：营业执照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5/10/30 16:25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磊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CJUPNN2T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510-370304-89-01-115635	
	项目名称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南首，本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使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不新建车间、不对土地做出扰动。共购熔化炉2台、牵引机8台、混料机4台、切割机4台、造粒机5台、电热滚圆机6台、清洗机6台、电烘干机6台等41套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2000吨/年玻璃制品，扩建后全厂产能为4000吨/年玻璃制品。消耗能耗245.8吨标准煤。（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南首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许磊	联系电话 15653344777
承诺：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5-10-22

附件 6：土地手续

附件 7：现有环保手续

博环审字(2024) 4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理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拟投资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项目，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6-370304-89-01-134167。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石英砂、氧化铝、纯碱、硼砂、颜料。主要生产设备：熔化电炉、牵引机、切割机、混料机。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混料、熔化、牵引成型、一次切割、二次切割制得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00 吨玻璃制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

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二)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该项目废气为混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混料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15m 排气筒)；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 ($1.0\text{mg}/\text{m}^3$)。

(三) 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四) 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六)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各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

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的申请、变更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做好本项目自行监测工作。

四、你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审查章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七、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进行搬迁整改。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八、博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

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4年1月8日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30日，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南首，项目为新建，项目分期建设，总投资550万元，一期项目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4%。利用现有厂房，设置办公室、生产车间等。购置熔化电炉1台、牵引机2台、切割机14台、混料机1台，新增成品分选振动筛3台、烘干机1台，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1套。建设琉璃制品生产线1条，年生产玻璃制品1000吨。项目劳动定员18人，全年运营300天，三班制，每班8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山东理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月8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的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24]4号）。于2024年1月10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04MACJUPNN2T001Z。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项目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23日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H24A204），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结合现场实际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50万元，一期项目实际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基本与环评一致。企业为提高生产效率，新增成品分选振动筛3台，将人工分选调整为机械分选；新增烘干机，对表面存在湿气、硬度达不到要求的成品进行烘干处理，减少不合资数量，减少固废产生量。经现场核实，新增设备后项目产能、产品方案等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新增设备纳入本次验收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气主要为混料所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混料机、切割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和减振措施降低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各厂界能够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排气筒DA001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为 $0.104\text{kg}/\text{h}$ ，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145\text{kg}/\text{h}$ ，则DA001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86.1%。

(2) 污染物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 $0.016\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 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8\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4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进行检测。

4、固体废物

企业对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统计，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核算，项目实际排放颗粒物总量分别为 0.116t/a 、根据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公司总量指标颗粒物： 0.726t/a 。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安全处置。总体而言，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建设排气筒固定检测斜梯及监测平台，做好废气标识牌。
- 2、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不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0日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许昆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昆
监测单位	何梦竹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梦竹
环评单位	王婧文	山东理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婧文
专家	雷红卫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雷红卫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8日，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为新建工程。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熔化电炉1台、牵引机2台、切割机46台、混料机1台、烘干机1台，建设玻璃制品生产线1条。项目劳动定员18人，三班工作制，全年运营300天，7200h，年生产玻璃制品1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6月由山东理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月8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的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24]4号)。2025年3月29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04MACJUPNN2T001Z。

二期项目于2025年2月进行调试，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无环境投诉、举报和罚款。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1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号：XH25C327)，并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2.7%，二期投资200，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2000吨/年玻璃制品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

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分期建设，二期项目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等基本与环评一致。由于原环评中 20 台切割机，不能满足正常切割工序生产需求，企业为提高产品切割效率，新增切割机 40 台；新增烘干机 1 台，对表面存在湿气、硬度达不到要求的成品进行烘干处理，减少不合规数量，减少固废产生量。经现场核实，新增设备后项目产能、产品方案等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所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采取车间密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混料机、切割机、振动筛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密闭隔噪、隔声、消音、减振等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mg/m³、0.050kg/h，有组织废气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 10mg/m³，3.5kg/h）。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 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9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统计，新增固废全部回用，未外排。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颗粒物排放量 0.330t/a，满足污染物总量总量指标颗粒物：0.726t/a 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无生产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设施，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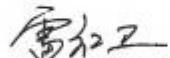
1、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
-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 3、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确保环境安全。
 - 4、对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许昆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昆
监测单位	何梦竹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梦竹
环评单位	王婧文	山东理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婧文
专家	雷红卫	淄博蓝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雷红卫

附件 8：例行监测报告



SDXHQ170

正本



2215120510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5C327



项目名称: 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项目(二期)

受检单位: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		
项目名称	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项目（二期）		
采样日期	2025.03.20~2025.03.21	分析日期	2025.03.22~2025.03.2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 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界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3 次/天 检测 2 天	4 次/天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翟朋羽	审核人:	孙伟华
授权签字人:	孙伟华	签发日期:	2025.03.24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95	/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95	1.0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069	168μg/m ³
				XH/CY071	
				XH/CY072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028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H/CY100	/
			AWA6022A 声校准器	XH/CY077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XH25C327

SDXHO173

检 测 报 告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3.20		分析日期	2025.03.22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³/h)	进口浓度(mg/m³)	进口速率(kg/h)
颗粒物	XH25C327Q01101	第一次	30.6	9618	46	0.44
	XH25C327Q01102	第二次	31.2	9457	42	0.40
	XH25C327Q01103	第三次	31.0	9500	40	0.38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7m 含湿量:1.7%、1.7%、1.8%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C327Q02101	第一次	27.3	10692	4.5	0.048
	XH25C327Q02102	第二次	27.7	10638	4.1	0.044
	XH25C327Q02103	第三次	27.9	10404	4.3	0.04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7m 含湿量:1.5%、1.4%、1.5%						
采样日期		2025.03.21		分析日期	2025.03.23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³/h)	进口浓度(mg/m³)	进口速率(kg/h)
颗粒物	XH25C327Q01201	第一次	34.2	9599	44	0.42
	XH25C327Q01202	第二次	34.7	9510	39	0.37
	XH25C327Q01203	第三次	34.5	9912	41	0.41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7m 含湿量:1.8%、1.7%、1.8%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C327Q02201	第一次	28.6	10858	4.6	0.050
	XH25C327Q02202	第二次	29.0	10793	4.0	0.043
	XH25C327Q02203	第三次	29.2	10570	4.3	0.04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7m 含湿量:1.6%、1.5%、1.5%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四、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表 4.1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20		分析日期		2025.03.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2:33-12:43	22.3	100.2	SE	1.9	1	0	晴	
13:40-13:50	21.9	100.2	SE	1.8	1	0	晴	
14:59-15:09	20.3	100.4	SE	2.0	2	1	晴	
16:06-16:16	18.6	100.5	SE	2.1	2	1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5C327Q03~06101	第一次	310	470	489	479	489	
	XH25C327Q03~06102	第二次	300	448	484	453		
	XH25C327Q03~06103	第三次	304	455	486	461		
	XH25C327Q03~06104	第四次	312	467	474	465		
检测点位 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21		分析日期		2025.03.2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2:43-12:53	24.9	100.1	SE	2.0	0	0	晴	
14:04-14:14	25.3	100.0	SE	2.1	0	0	晴	
15:07-15:17	24.2	100.1	SE	2.1	1	0	晴	
16:10-16:20	22.7	100.2	SE	2.0	2	1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5C327Q03-06201	第一次	311	486	488	471	488	
	XH25C327Q03-06202	第二次	317	459	461	458		
	XH25C327Q03-06203	第三次	323	468	452	472		
	XH25C327Q03-06204	第四次	305	473	445	47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4.3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3.20	昼间			1.9 晴					
	夜间			2.1 晴					
2025.03.21	昼间			2.0 晴					
	夜间			1.8 晴					
检测日期	2025.03.20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4:15	55.2	22:15	43.8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4:56	55.4	22:44	47.1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4:32	56.0	22:29	46.5			
检测日期	2025.03.21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14:03	55.1	22:29	46.8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14:43	56.2	22:44	45.1			
厂界北 4#	生产	生产	14:23	56.0	22:58	4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现场照片



合影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排气筒进口



无组织



噪声

报告结束

7 / 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羸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BSZL(2024)3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 2000 吨/年玻璃
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 2000 吨/年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洪强	联系人	许昆	
联系电话	13455325444	传真	/	
建设地点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
投产日期	/		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主要产品	玻璃制品		产量	2000 吨/年
环评单位	山东理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占地 980 平方米，购置熔化电炉、牵引机等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0 吨玻璃制品。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32	电(万千瓦时/年)	200
天然气(m ³ /a)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煤(吨/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	/	/
	2. NH ₃ -N	/	/	
废气	1. 颗粒物(有组织)	8.93mg/m ³	0.06t/a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 ³	0.666t/a	/
	3. VOCs(有组织)	/	/	/
	4. VOCs(无组织)	<2.0mg/m ³	/	/
固废(危废)	1. 生活垃圾	/	5.4t/a	暂存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品	/	400t/a	回用于生产
	3. 除尘器收尘	/	5.93t/a	

备注：无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726t/a，从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

五、政府下达的“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726	/

七、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726	/

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意见：

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造2000吨/年玻璃制品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混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经环评测算，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726t/a，须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按照《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博山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1:2比例替代要求，该项目需调剂颗粒物1.452吨。

经研究，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从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截至目前，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剩余颗粒物：9.3208吨，可满足该项目生产对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的需求。

综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审批核算的总量指标。



附件 10：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4MACJUPNN2T001Z

排污单位名称：淄博京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茂岭村南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CJUPNN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30日至2030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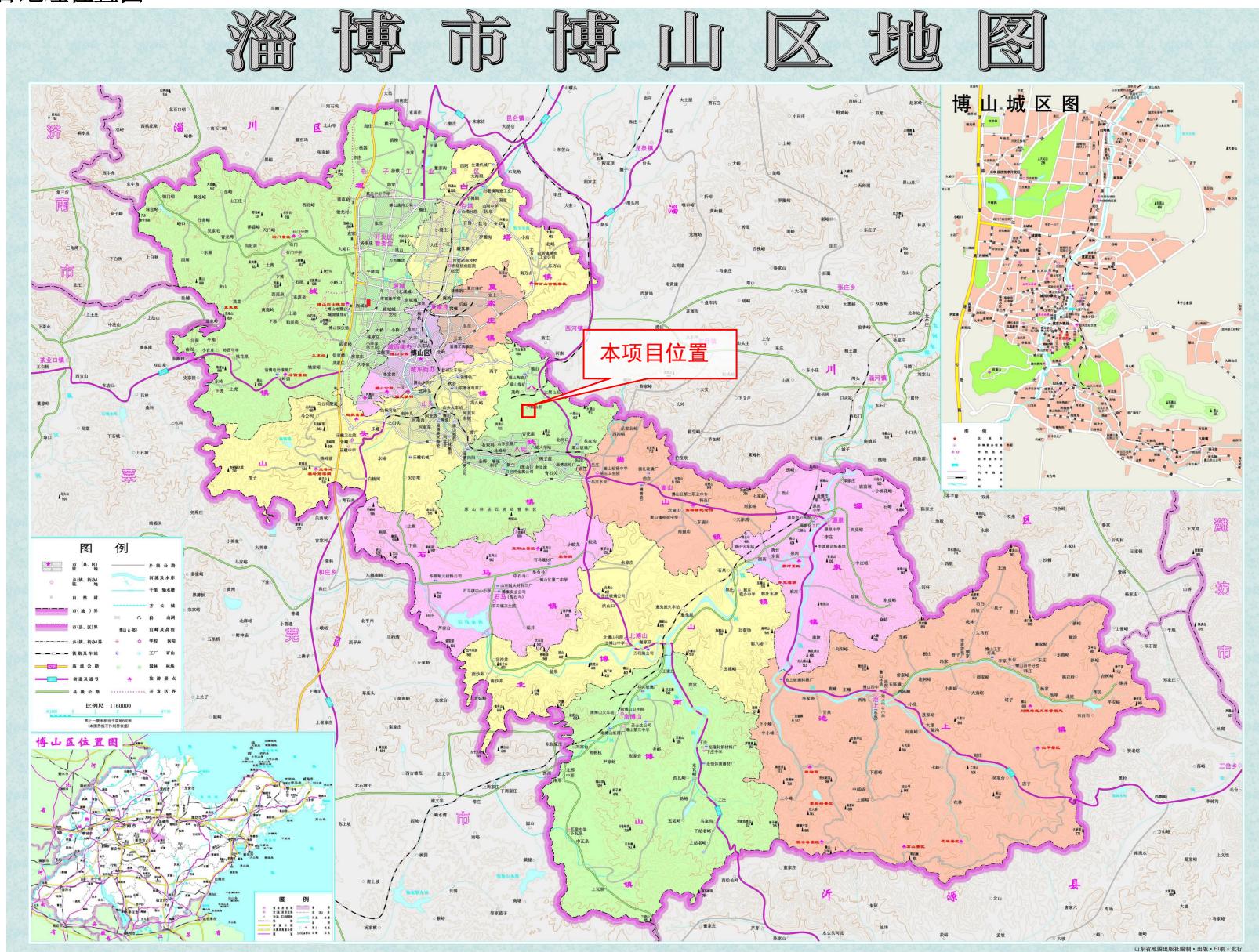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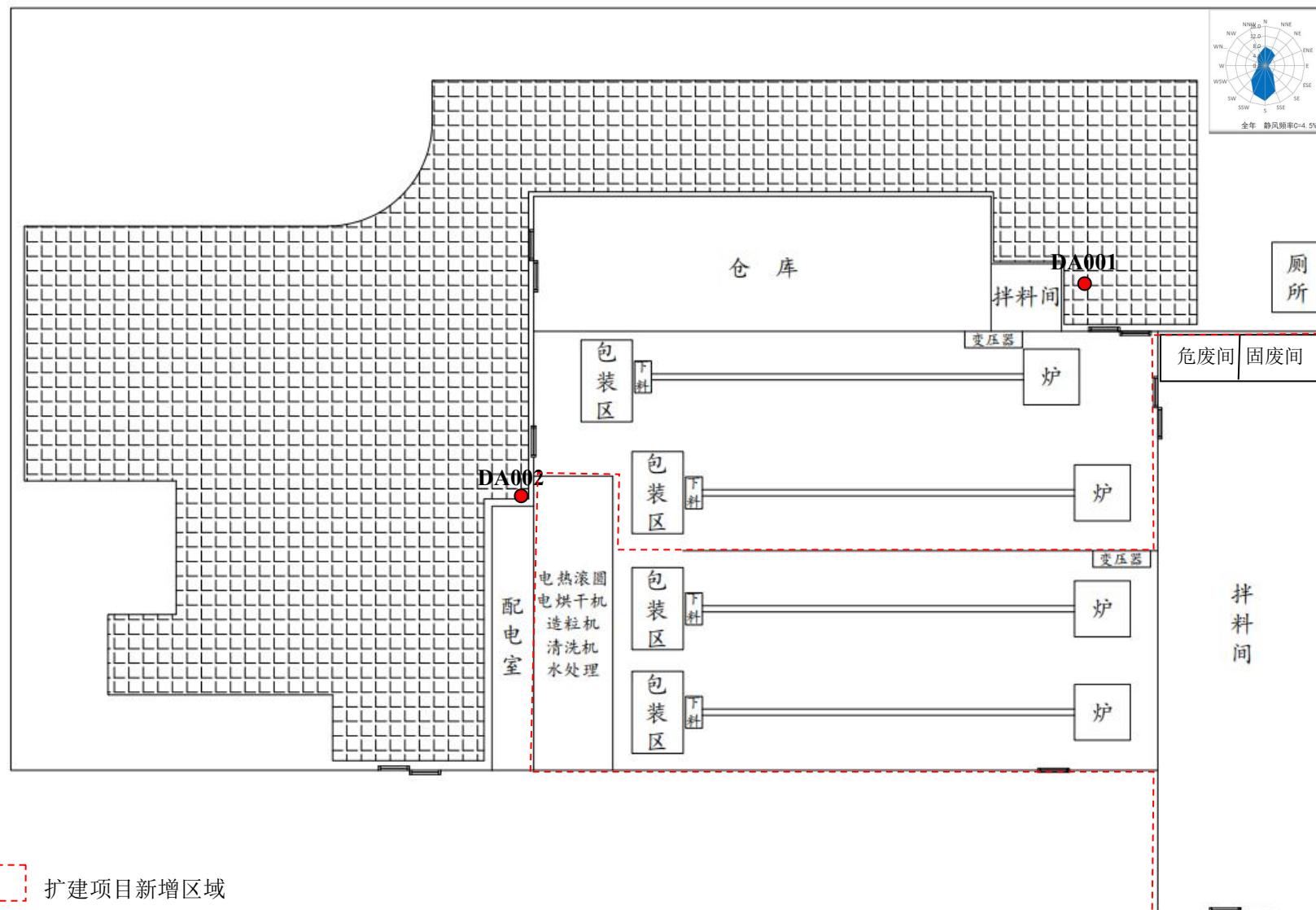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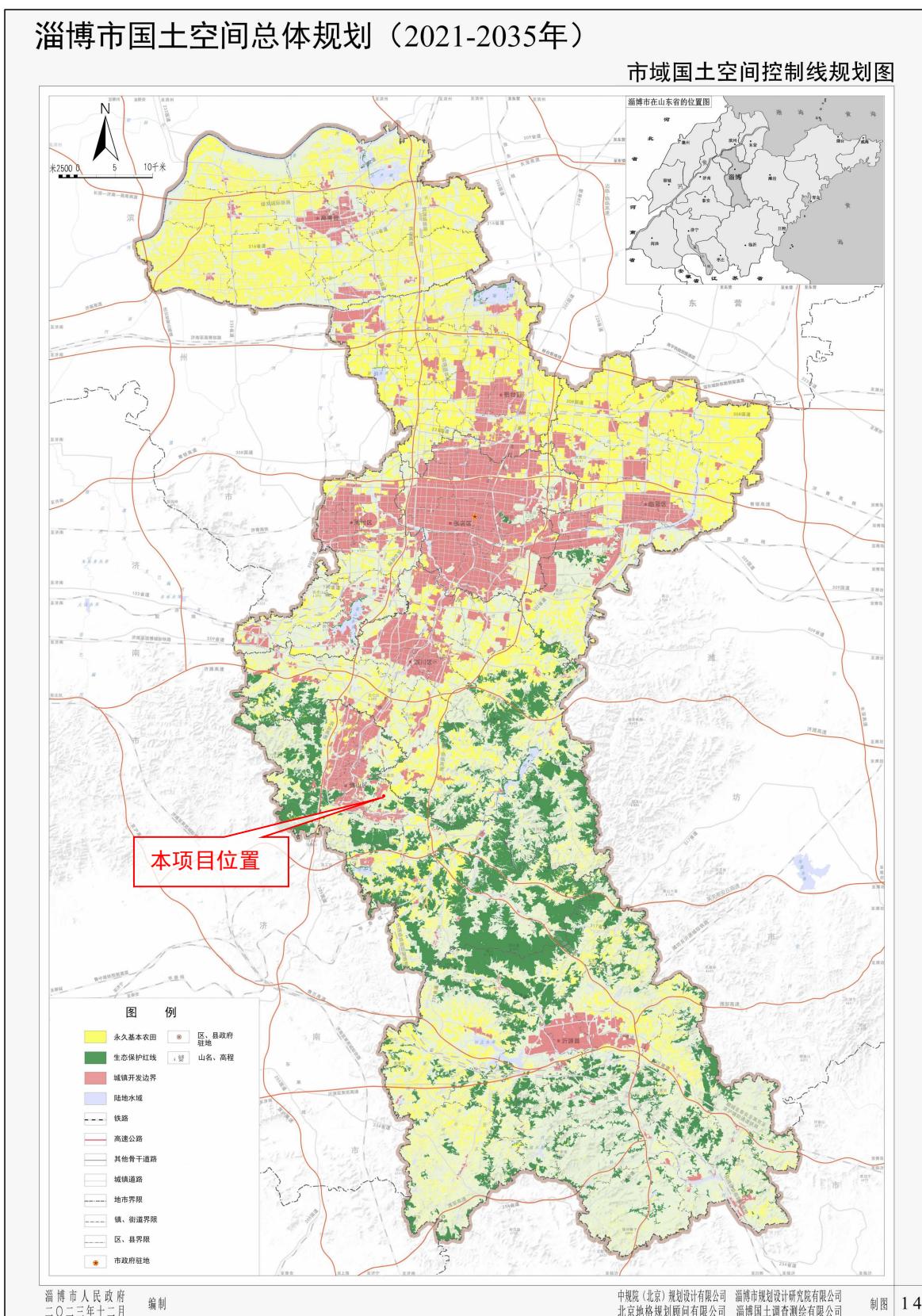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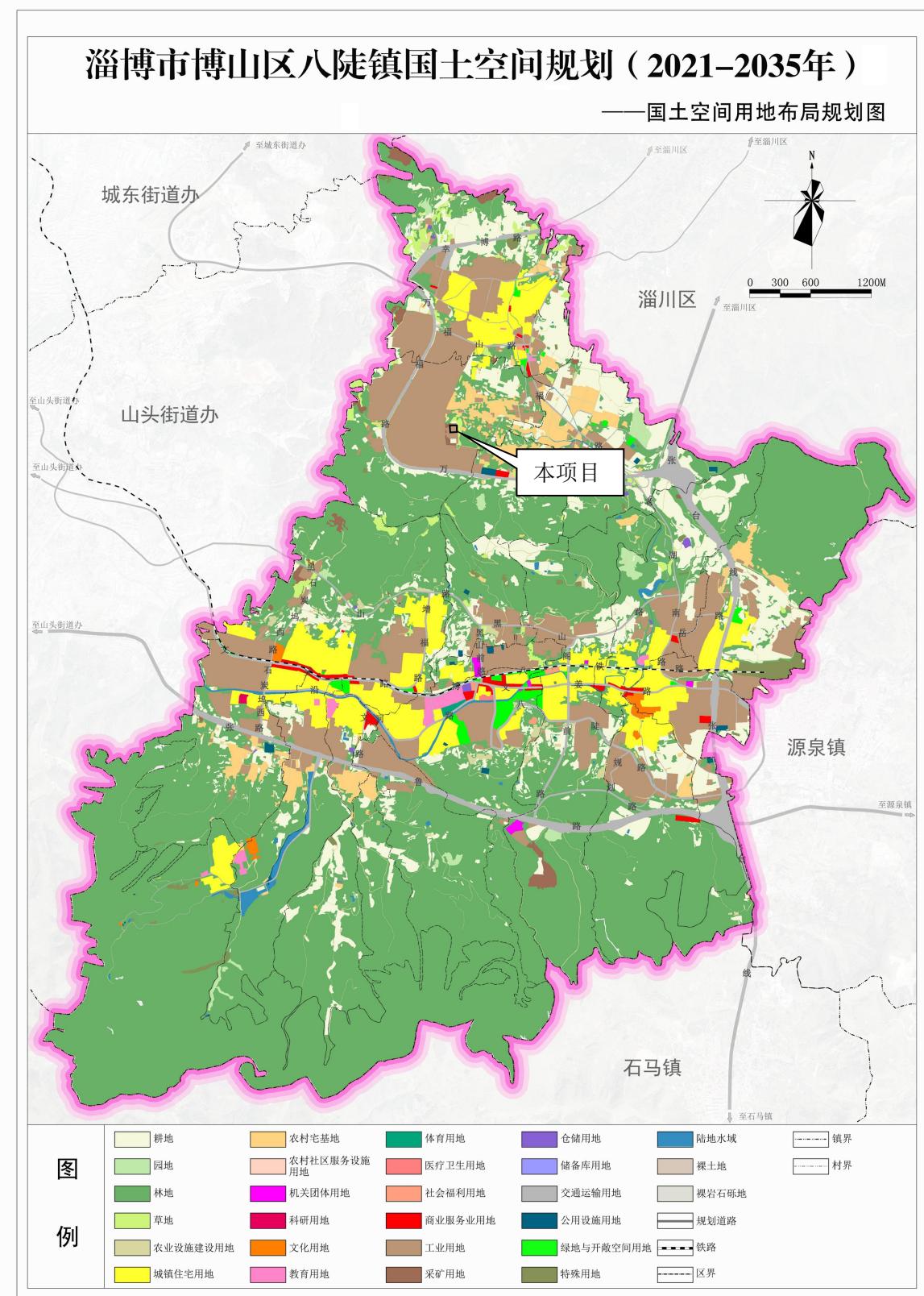


注: 扩建项目新增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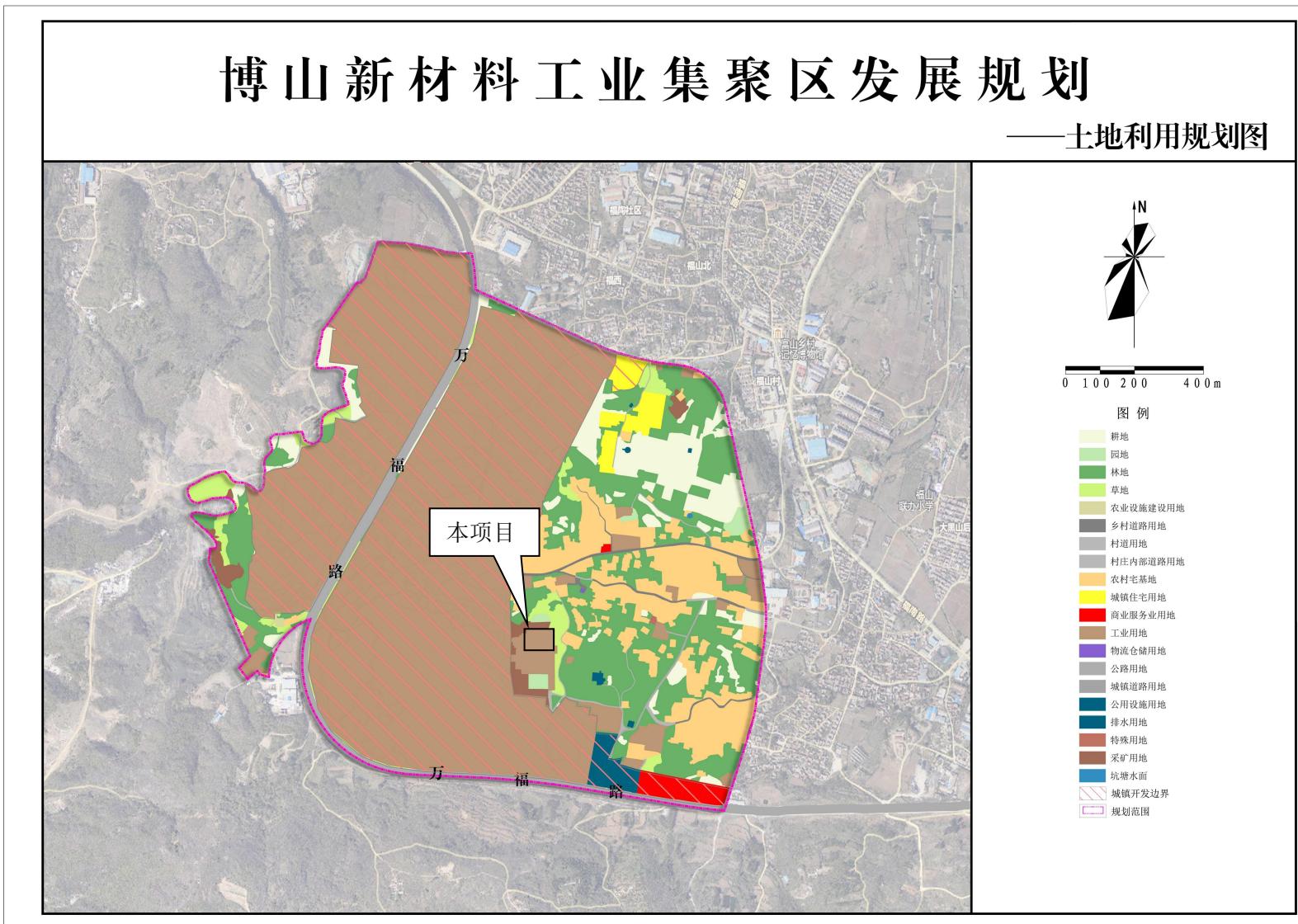
附图4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5 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6 博山新材料工业集聚区内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